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柯志明

柯建城

柯亞彤

柯定國

柯炳坤

柯月里

柯月娥

柯睿騏

柯宇真

柯銘

柯國隆

柯玉英

柯玉鳳

柯家卉

柯家安

柯泓宇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

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等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起訴聲明「原告與被告所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共計61平方公尺應變價分割，並按如（起訴狀）附表所示原告及被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」。觀以卷附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系爭土地面積61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000元，價值計為1,610萬4,000元；又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係2/18，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78萬9,33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8萬9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